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20009468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文化處徵選「文化近用-馬祖文化館舍營運整備計畫」1名約用人員。

依據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5月16日發國字第111120090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有大學畢業(含)以上之學歷，行銷、企業管理、博物館或藝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曾從事藝文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5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陳科長收（電話：0836-23146#102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（面）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2年3月27日上午10時假本府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。

- 七、面試時間：112年3月27日下午14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。（註：有關考試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）
- 八、業務內容：辦理本府文化處藝文場館營運、藝文推廣業務、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九、薪俸待遇：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級支領月薪報酬46,088元(享勞、健保)。
- 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